

抄 本

本文已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王聞淨

電話：(02)2312-6967

傳真：(02)2312-3653

電子信箱：ocean@mail.coa.gov
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4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402104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服務處代詢農民於河川區域種植之農產品申請產銷履歷相關問題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4年3月23日經授水字第10400550590號函辦理，並復貴服務處104年3月12日花服字第201503120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，農民、農業產銷班、農場、畜牧場、養殖場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，均得申請產銷履歷驗證。惟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有關文件審查應「由稽核小組審查所附文件符合產銷作業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」規定，土地使用有違反法規情形，將不予通過文件稽核，並不予執行後續驗證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於河川區域種植農產品，屬水利法第78條之1第4款所定應經許可行為，應依河川管理辦法及河川區域種植規定，備妥相關書件，向轄管河川管理機關申請，經該機關審查核發許可書後始得為之。前述種植許可之撤銷或廢止，依水利法第91條之2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綜上，於河川區域種植農產品，應取得轄管河川管理機關核發許可書，且未受撤銷或廢止處分者，可就所種植農產品申



26
/

請產銷履歷驗證，並經驗證機構確認符合驗證基準後給予驗證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蕭美琴花蓮服務處

副本：立法院蕭委員美琴、經濟部、花蓮縣中心埔蔬果運銷合作社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)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(農推中心)、國立中興大學(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)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

